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

| 科目 | 性質 | 名額 | 聘期 |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
|------|----|----|---|--|
| 生活科技 | 實缺 | 1 | 110 年 2 月 18 日 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第 4 招，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5 招，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4 招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則辦理第 5 招甄選。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優先錄取，再次則依試教、口試成績順序依序錄取。同一科目同時列有實缺暨虛缺者，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實缺。
3. 若應考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或口試或試教其中一項分數未達 70 分者，則不予錄取。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0 年 4 月 2 日止。

三、報名資格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代理教師招聘類別及缺額--需具備之報名資格欄內）。
- (四)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得以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通過證明等，並檢具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先行暫准報名。
- (五)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及護照影本各 1 份始得報名。

四、報名資料

- (一)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2 張，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二) 繳驗證件：以下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1 份且裝訂成冊乙份，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如有改名致不符者，請加附有改名紀錄之戶籍謄本)。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申辦教師證書資格，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通過證明。
6. 退伍令(無兵役義務者檢附免役證明)。

防疫措施: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並退回報名費。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並不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
-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中午12時前逕知本校。
-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報名方式 |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委託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出示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03-3501778 # 710.711 |
| 報名費 | 新臺幣 600 元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 | 事項 | 備註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 110年1月18日(星期一)12時至110年1月27日(星期三)12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ssh.tyc.edu.tw/bin/home.php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
|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 第4招報名： 110年1月25日(星期一)8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第5招報名： 110年1月27日(星期三)8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03-3501778 分機 710.711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 甄選日期： 第4招：110年1月25日(星期一) 第5招：110年1月27日(星期三) | 應考人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應考。 |

| 事項 | | 備註 |
|---|---|----|
| | 報到時間：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依甄選前一日本校校網公告辦理報到。 甄選時間：14 時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告 | |
| 成績公告日期 | 甄選當日 22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第 4 招：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8 時至 10 時 第 5 招：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8 時至 10 時 持身分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 4 招：110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二) 第 5 招：110 年 1 月 28 日 (星期四) 10 至 12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ssh.tyc.edu.tw/bin/home.php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 試教 | 70% | 15 分鐘 【含專業提問，單科報名人數 8 人以上(含 8 人)時，得縮短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不做專業提問。】 | 一、試教範圍： 【生活科技】 (一) 版本：幼獅版 (全一冊) (二) 範圍(抽一單元試教)： 1. 5-3 結構的模擬與分析 2. 6-3 機構設計 3. 7-3 電路設計與製作的方法 (三) 可使用多媒體，需自備。 二、請自備課本及教具。 三、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30% | 10 分鐘 | 1. 以教育理念、學科知識與教學態度、班級經營與學校行政、輔導實務及有關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可提供個人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 (70%) + 口試 (30%)，總分 100 分。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若遇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借調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借調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3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06 傳真：03-3330266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市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參考法令節錄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自貼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 |
| 役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 | | 身分證字號 |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電 話 | | |
| 通 訊 處 | | | | 電 話 | | |
| e-mail 帳號 | | | | 手 機 | | |
| 學 歷 | 學 校 名 稱 | | 科 系 組 別 | 起 訖 年 月 | 畢 業 | |
| | 大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碩士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博士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教 師 資 格 | 舊 制 | 教 師 登 記 教 師 登 記 | 1. 科 證 字 2. 科 證 字 | 書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字 第 |
| | 新 制 | 教 師 複 檢 教 師 複 檢 | 1. 科 證 字 2. 科 證 字 | 書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字 第 |
| 經 歷 | 曾經服務之機關學校 | | 職 稱 | 起 訖 年 月 | 曾經服務之學校 |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
| | 1.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4. | |
| | 2.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5. | |
| | 3. | |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6. | |
|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 | | | | | |
| 參加各項比賽名稱 | | 成 績 表 現 | | 參加比賽日期 | | 證 明 文 件 |
| 1 . | | | | 年 月 日 | | |
| 2 . | | | | 年 月 日 | | |
| 3 . | | | | 年 月 日 | | |
| 切 結 書 | | | | | | |
| <p>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p> <p>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無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情事。</p> <p>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p> <p>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p> <p>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p> <p>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p> <p>六、所具切結屬實。</p> <p align="center">此 致</p> | | | | | | |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 | | 切 結 人： | | 簽 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
| 檢 附 證 件 | 1、繳報名表 (正本) |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 6、准考證號碼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今

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

此致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